

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（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7 日）

總題：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

第三篇 兩個婦人的寓意

11/2 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王下二 1~三 27；週一：王下四 1~44

加四 22~24：「因為律法上記着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出於使女，一個是出於自主的婦人。然而那出於使女的，是按着肉體生的；那出於自主婦人的，是藉着應許生的。這些都是寓意：兩個婦人就是兩約…。」

壹 撒拉和夏甲是亞伯拉罕的妻和妾，寓指兩個約，就是應許的約與律法的約：

一 自主的婦人撒拉，表徵應許的約，這與新約—恩典的約—相關聯：

1 在那約中神應許要給亞伯拉罕後裔，沒有一點意思要亞伯拉罕作任何事來得到。神要把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，使他

2 撒拉是自主的婦人，是亞伯拉罕正式的妻子，是這典之約的象徵；她生出以撒乃是憑神的恩典。

3 恩典之應許的產品是以撒，他是完成神定旨的後裔。

應用：我們要遵行神的旨意，是神自己在我們裏面使我們遵行祂的旨意，不是我自己在遵行。是祂，不是我。

11/3 週二 讀經進度：王下五 1~王下六 33

加四 25：「這夏甲就是在亞拉伯的西乃山，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冷，因耶路撒冷同她的兒女都是作奴僕的。」

加五 1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；所以要站立得住，不要再受奴役的軛挾制。」

二 使女夏甲，表徵律法的約：

1 亞伯拉罕的妾夏甲，乃是律法的象徵；由此我們可以看到，律法的地位乃是妾的地位。

2 夏甲所象徵的律法之約，將神的選民帶到律法的奴役、轄制之下，作了律法之下的奴僕，與神的恩典隔絕了。

3 亞伯拉罕藉夏甲生以實瑪利，象徵人想用自己肉體的努力與律法配合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

4 亞伯拉罕靠着他肉體的努力，不憑神的恩典，從夏甲生了以實瑪利；所以，以實瑪利乃是人照着律法，靠肉體努力的結果，為神所棄絕。

應用：自定的律法就是我們的夏甲，神不要我們運用自己的力量，天然的能力，神要把基督作到我們裏面，替我們過屬天的生活。

11/4 週三 讀經進度：王下七 1~20

加五 4：「你們這要靠律法得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

加四 30：「…『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，絕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』」

三 應許是在創世記十二章二節、七節，十三章十五至十七節，十五章四至五節給的；約是在十五章七至二十一節立的：

1 按照神的心意，應許的約是在律法的約以先；神並沒有意思要帶進律法，要人努力遵守來完成祂的定旨。

2 神原初的心意乃是要將他自己作到人裏面，藉着人來完成祂的定旨。

應用：我們必須忘記我們的行為和工作，而顧到神的顯出。當我們有神的顯出，我們就是在恩典中，在恩典的約中。

11/5 週四 讀經進度：王下八 1~29

西二 11：「你們在他裏面也受了非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在基督的割禮裏，脫去了肉體的身體。」

腓三 3：「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憑神的靈事奉，在基督耶穌裏誇口，不信靠肉體的。」

四 在十五章七至二十一節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在十七章一至十四節用割禮得了堅立：

1 在一節，神向亞伯拉罕啓示祂自己為全豐全足的神；作為全豐全足的大能者，祂是恩典的源頭，用祂神聖所是的豐富供應祂所呼召的人，使他們能產生基督作後裔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

2 在十六章，亞伯拉罕運用他的肉體生了以實瑪利；在十七章，神要亞伯拉罕割除他的肉體，了結他天然的力量，使神可以進來藉着他的恩典產生以撒。

3 割禮的屬靈意義乃是藉着基督的釘十字架，脫去肉體，脫去己和舊人：

a 屬靈的割禮乃是不斷的將基督的死應用於我們的肉體。

b 割禮對付那想要憑着自己行神旨意並完成神應許的肉體；割禮的意義是割去肉體的自信。

4 藉割禮堅立約，與完成神定旨的後裔和地有關：

a 為了完成神要人彰顯並代表祂的永遠定旨，我們需要得着基督作我們的後裔和地，為此我們需要受割禮，並過釘十字架的生活。

b 當肉體、己和舊人被了結，門就開了，讓神進來而生出以撒。

應用：今天我們享受神，憑基督活着，實行召會生活，全在於一件事，就是受割禮，過釘十字架的生活。

11/6 週五 讀經進度：王下九 1~37

加三 8：「並且聖經既豫先看明，神要本於信稱外邦人為義，就豫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

加三 26：「因為你們眾人藉着相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

貳 我們需要在創世記亞伯拉罕之經歷的光中，來看加拉太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：

一 保羅在這些經文裏告訴我們，夏甲表徵律法，由屬地的耶路撒冷所象徵；撒拉表徵恩典，由屬天的耶路撒冷所象徵。

二 夏甲和撒拉代表兩約一律法的約與恩典的約；律法是人的勞苦加上人的能力以產生一些東西，而恩典是將神賜給他所揀選的人，好產生許多兒子。

三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起初的約，乃是恩典的約：

1 在這約裏，不需要人的能力或努力，只需要神的恩典以產生許多兒子。

2 這約等於新約；這就是說，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實際上就是新約：

a 新約乃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繼續。

b 新約就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那恩典之約完全的延續，這約乃是要產生眾子；藉這約所產生眾子當中的頭一位，乃是亞伯拉罕自己。

四 這兩約所生的兩種兒女，性質是不同的：

1 由律法之約生的，是按着肉體生的；由應許之約生的，是按着靈生的。

2 按着肉體生的兒女，沒有權利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；按着靈生的兒女，卻有完全的權利。

3 因着我們有恩典、基督與賜生命的靈，所以我們是按着靈所生的兒女：

a 這靈現今在我們的靈裏，使我們成為按着靈所生的兒女，這就是加拉太三章與四章裏奇妙的啓示。

b 我們這些按着靈所生的兒女，應當停留在神心願的實現裏，享受恩典、基督、以及那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福音的福。

應用：恩典就是神將祂自己給了祂的選民，作他們的享受，這享受要使他們成為神的眾子。

11/7 週六 讀經進度：王下十 1~36

加四 26：「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」

來十二 22~23：「但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來到活神的城，屬天的耶路撒冷，…來到…眾長子的召會…。」

五 加拉太四章啓示，信徒的母就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新耶路撒冷，乃是撒拉所象徵恩典的新約：

1 新耶路撒冷，屬天的耶路撒冷，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我們的母，這母乃是恩典的新約：

a 新約是我們的母，因為她生出我們作自由的兒女。

b 我們已經生在新約之下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乃是我們的母。

c 這婦人是新約並我的母，我們的母乃是神的恩典。

2 父是賜恩者：恩典就是約；約又是城，就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新耶路撒冷，她是我們的母；母所產生的眾子，乃是母的組成成分；母歸回於父，與父成為一，乃是由父而出，然後歸回於父這目的地。

3 接受並遵守新約，就是來到屬天的耶路撒冷和召會這裏：新約、屬天的耶路撒冷、和召會乃是一。

4 信徒的母，乃是亞伯拉罕所等候的城：

a 十二章二十二節指明這座城是甚麼，這節告訴我們，我們乃是來到屬天的耶路撒冷，就是基督的妻並新約信徒的母這裏，這母是由神的眾子所組成，而眾子乃是由她而生。

b 神揀選亞伯拉罕，目的乃是要完成他的經綸，就是要產生許多的兒子，由恩典而生，以構成新耶路撒冷，就是祂終極並永遠的團體彰顯。

應用：恩典的約不是我們要改變自己，而是我們與恩典合作，使祂能夠將恩典作到我們全人裏，就是基督這人位作到我們全人裏。

詩歌：詩歌 第三七六首 經歷基督一作恩典 第（一、二、四）節

一、神所賜恩典，最高的定義，是神在子裏所給的自己；不重在事物，賜於古或今，乃是神自己作我的永分。

二、神成為肉身，來與人調和，為給人接受，而將祂得着；人藉主從神所得的恩典，就是主自己來住我心間。

四、基督在我裏，作我的能力，乃是真恩典，穀為我賴倚；這穀用恩典在我的靈裏，時常加我力，完成神旨意。